

标段编号：2606-440311-04-01-4614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01-01地块回迁
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7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小芳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1688.55	2023.11.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	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877.20	2023.10.1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3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575.91	2025.10.2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4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31.94	2024.03.27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5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28.88	2024.08.1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特建发创智云城 3 标段 4 栋 B 座 9-41 层购置项目	199760.14	2024.11.19	2025.01.17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97238.74	2024.11.01	2025.02.25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86496.30	2023.08.13	2024.03.12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4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5868.16	2023.08.16	2024.03.20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5	档案服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54169.51	2022.12.06	2024.05.23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6	深港科学园项目	170593.01	2023.10.23	2023.10.22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名 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法 定 代 表 人	何小芳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20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7 月 28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注册号:	44030110396890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何小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6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7-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5:4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项目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工程测绘;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 绿化建筑信息咨询; 工程材料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环保咨询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 劳务派遣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养老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5:42:4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曹善成	55.6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何小芳	5510.3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5:42:5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以上截图来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amr.sz.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注册号：440301103968903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注册号：44030110396890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66.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绿化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企业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0日

核准日期：2022年11月18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查、开业、在册）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05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曹善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何小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以上截图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有效期：自 2019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2019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何小芳	职称	无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石绍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440001182		
资质证书号	甲191044001765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 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19年07月01日

首次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时间是 2010 年 6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下载文字版](#)[下载图片版](#)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以上资料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6/20210629_250618.html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一期 01-01 地块回迁安置物业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标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信息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善成			社保电脑号：612766658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606108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552.75			4966.0			4845.24			1749.74			437.5			183.17			6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1d714ec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1213

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维灿		社保电脑号：62543339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9290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552.75			4966.0			4845.24			1749.74			437.5			183.17			6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1d737ef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1213
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信息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善成			社保电脑号：612766658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606108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552.75			4966.0			4845.24			1749.74			437.5			183.17			6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1d714ec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1213

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维灿

社保电脑号：625433396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92904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6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7	6004121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552.75	4966.0			4845.24	1749.74			437.5		183.17	66.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51d737ef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1213
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 (造价咨询)	1688.55	2023.11.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 务署
2	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877.20	2023.10.1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 设中心
3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575.91	2025.10.2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 署
4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 名)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	231.94	2024.03.27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 署
5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 询	228.88	2024.08.1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 署

1.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0-440343-04-01-300796003001

标段名称: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88.55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9

查验码: 81556702497175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 本

合同编号: ZJ2023-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南澳-东西涌干道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

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0% 确定，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16885500**元，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 以上（含 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以内

(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 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 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 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壹式陆份(贰正肆副), 发包人执叁份(壹正贰副), 咨询人执叁份(壹正贰副),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正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 磊

电话：0755-28333391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小芳

电话：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4423101 8280 0037 961

2. 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本项目为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 11 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的 C 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 11 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6323.45 万元（A 包：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2557.44 万元，净下浮率：28%；B 包：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164.46 万元，净下浮率 26.3%；C 包：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 877.2 万元，净下浮率：26.9%；D 包：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588 万元，净下浮率：33%；E 包：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92.5 万元，净下浮率：25%；F 包：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43.85 万元，净下浮率：25.5%。）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9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PBTD-2022-0004

鹏坝通道工程 (桩号 K3+160-K7+862.166)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鹏坝通道工程 (桩号 K3+160-K7+862.166) 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鹏坝通道工程（桩号 K3+160-K7+862.166）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鹏坝通道工程起点接葵涌街道坝光片区环坝路，终点止于鹏城区现状银滩路，全长约 5.9 公里。桩号 K1+960-K7+862.166 建安费为约 16.9 亿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收费标准表第 6 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6.9% 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订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1690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26.9%，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8,772,0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789.48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87.72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3、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

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六部分；
-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台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曹善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 年
2	现场负责人	胡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 年
3	土建负责人	李海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年

4	安装负责人	江韶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年
5	其他人员	黄坚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辜香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许清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宁秋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吴恩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郎天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尹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裴庆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樊亚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谢寅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杨柱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潘炬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唐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宁晓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刚婷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霍立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杨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赖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孙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陆云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杨世荣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王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郑娟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王革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印翔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曹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毛先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朱庄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郑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张海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范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刘明福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聂玉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蔡小娟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林增鑫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刘剑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曹婉倩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杨健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刘华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余绍长	造价员	/
45	其他人员	曾文珍	造价员	/
46	其他人员	胡丹	造价员	/
47	其他人员	张胜飞	造价员	/
48	其他人员	黄一强	造价员	/
49	其他人员	张宇	造价员	/
50	其他人员	覃清华	造价员	/
51	其他人员	陈伶俐	造价员	/
52	其他人员	徐程程	造价员	/
53	其他人员	周柳娟	造价员	/
54	其他人员	吴伙贵	造价员	/
55	其他人员	叶佩双	造价员	/
56	其他人员	宋松松	造价员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1 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期限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7 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期限最终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上列明的期限为准。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 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参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 1000 元/人·天计取。

(二) 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 万元)×1%:

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 500 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 3%但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 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 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 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 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冻结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或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 5、被查实存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 5、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结算造价被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

报的。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 被评为“不合格”的。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交建设通(2020) 35 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 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八份, 乙方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
西座 8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控制价报告书

华仑诚[YB]2023-395-3

项目名称：鹏坝通道工程（土建标）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工程造价：892,107,915.06元

经济指标：

大写：捌亿玖仟贰佰壹拾万柒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

编制人：张海强、曹善成、杨斯雄、胡英、张立伟、林晓基、薛发超、吴伙贵、何小芳 资格证号：

复核人：曹善成 资格证号：

批准人：何小芳 资格证号：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8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鹏坝通道工程(土建标)
审定造价	85231.823204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2%，即 75733.306821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1960.825212 万元
暂列金额	3984.442802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造价文件是根据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3.08 A 版《鹏坝通道工程施工图纸》，并采用 2023 年 9 月份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具体造价数据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66408.508473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7263.79757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1960.825212 万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0 万元； 规费：3409.340383 万元； 税金：2607.209609 万元； 暂列金额：3984.44280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弃土场受纳处置费、BIM 费用、不含暂列金额）：1426.272363 万元； 不可竞争费用：6077.520014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960.825212 万元、暂列金额 3984.442802 万元、高标准农田用地补建费 132.252000 万元）。	
造价单位公章：	招标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张 海 强 B11204400000059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9日
造价师注册章：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施工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3.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1-212366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5.9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卞正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0-28

212

查验码： JY2025102351352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5S457011

正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

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角头地块，用地面积 305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49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剧目合成中心、驻团排练及业务用房、艺术创作用房、舞美及音像制作中心、舞美周转合成、艺术教育中心、展演结合多功能剧场、小型演艺空间、小型沉浸式演艺空间、多功能艺术空间、艺术餐吧、文创展览、停车及设备用房（含人防）等。

3. 工程投资：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141536.64 万元，其中土建部分 120785 万元（建安工程费 994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615 万元，预备费 5752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440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复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设计概算复核工作内容（不予计费）

1. 复核设计概算，出具书面设计概算复核意见。复核内容主要针对设计概算编制说明，包括是否正确选取相关消耗量标准；信息价选择是否为当期最新；规费税金等取费文件是否为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相关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是否有缺漏项和多列项，其他费取费规定是否符合区发改局采信的相关取费规定；打开图纸确认图框显示内容确为初步设计图纸而非施工图，以免预备费不足百分之五等。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施工阶段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单
法
用

面
差
空
盒

互
备

程
等

明,
一是
费
图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或预算），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3) 进行报送标底（或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或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或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或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的复核，并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参考库品牌（结算则按实际施工品牌）、询价定价相关规定和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和核实，并记录过程和定价理由。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对于结果异常的询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扩大范围重新询价。

(11) 项目准备期间和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对工程项目进行观察、对照及必要的现场实测和计算，准确掌握项

目情况，并应做好书面或影像记录。乙方应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 表格形式），主要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13）参与基坑/桩基施工图评审会，结合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方案，复核基坑支护、桩基选型及工程量计算的合理性；审核支护结构、桩基工程成本控制指标（如混凝土用量、钢筋配筋率等），提出优化建议；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基坑/桩基施工图造价审核报告》，包含工程量核对清单、成本偏差分析及优化方案。

（14）参与专项专家评审会（医疗工艺设计、结构、机电、幕墙等），审核专项方案的合理性及成本适配性；针对专家提出的技术建议，评估其对造价的影响，并提出成本优化替代方案；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方案造价评估报告》，包含方案经济性对比、成本控制建议。

（15）参与设计交底会，对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价格、设计变更潜在成本影响提出专业意见；结合造价控制目标，针对设计图纸中的特殊工艺做法、施工可行性提出优化建议；记录交底会中涉及造价的关键争议点，并在会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交底会造价分析报告》。

（16）每月至少参与 1 次现场设计巡检，核查施工是否符合图纸及造价控制要求；对巡检中发现的设计变更、材料替换等可能影响造价的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现场巡检造价风险评估报告》；配合工程部整改落实，提供造价调整方案。

（17）参与机电末端评审会，复核机电设备定位、管线综合布置对成本的影响；根据《空间净高分析说明》，审核材料用量及施工方案的经济性，提出优化建议。

（18）参与施工图 50% 评审会，审核图纸与招标清单的一致性；对施工图 50% 阶段成本偏差进行测算，并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 50% 阶段成本控制报告》。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26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11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1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4 名；共计 55 名。乙方需委派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到甲方单位驻场办公，驻场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派驻到甲方单位至本合同服务内容完成为止。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曹善成	项目负责人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4084400002238	13530631150
2	胡 广	土建负责人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04400019394	15392940075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大写），即 RMB 575.91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取费基数（暂定）为本项目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之和，即 113858 万元。

咨询服务酬金按“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任务相应酬金的总和。

咨询服务酬金=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概算阶段	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出具概算复核意见书	/	0
标底 (或	1、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或预算），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	1 亿元内部分	2.0

口除的
, 否

为金、
发出通

如未能
解决:

止本合
定变更
双方均

到甲方
文件。
已发生

技术成
形式利

将本合

被查封
承担与

-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 通知可由专人递送, 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 6.2 专人递送的, 递送当日为送达日; 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 文件发出后 (以承揽方签收为准) 第三日视为送达;
-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 应视为其通讯地址, 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 均视为有效送达,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 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 视为有效送达;
-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 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 (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始终有效。
7. 具体造价咨询单位关键节点服务内容详见《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工作管理手册》,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设计工作管理手册》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另行提供。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含正本贰份, 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江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咨询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小芳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40305G34798694R</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777192566K</u>
	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u>
	账号: <u>7442 3101 8280 0037 961</u>
签订日期: <u>2025 年 10 月 29 日</u>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u>张海强 180 1388 1276</u>



预算阶段造价一成果文件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华仑诚[YB] 2025-439-1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98,158,665.04(元)

大写: 玖仟捌佰壹拾伍万捌仟陆佰陆拾伍元零肆分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证书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梁志昊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审核人:



编制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复核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电话: (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 518008
传真: 82073262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东角头地块，用地面积305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499平方米。本次编制范围含土石方工程的两层地下室范围，基坑开挖深度10.6米，一层地下室范围，基坑开挖深度8.6米，土方总工程量约230045立方。土壤类别主要为填石、填土、土桩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及微风化花岗岩。基坑支护工程的基坑总周长6367米，两层地下室开挖面积14587平方米，一层地下室开挖面积8770平方米。支护桩采用灌注桩咬合桩，两层地下室范围，采用两道钢筋混凝土支撑，一层地下室范围采用一道钢筋混凝土支撑。北侧两层地下室区域采用天然基础，南侧一层地下室区域结合具体情况分别为天然基础、墩基础和桩基础。桩基础采用旋挖灌注桩，桩径按区域不等；墩基础按区域采用多种尺寸；抗浮采用抗浮锚杆，抗浮锚杆直径200毫米。

二、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依据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歌剧院（北区）基础图》（20251029版本）、《歌剧院（北区）基坑招标图纸》（20251021版本）；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深圳歌剧院项目（北区）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及设计答疑回复资料；

2、计价方式

本控制价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土石方与地基基础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2024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5）、《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5年9月信息价，对于该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2）费用依据：各项取费按照[计价费率标准202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各专业取费），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三、有关说明:

- 1、本工程余方弃置运距暂按15km计价，余方弃置泥头车运输机械按LNG考虑；
- 2、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根据深建废管[2020]3号文规定按47元/m³计取；
- 3、暂列金按建安工程造价的5%计取，即4,367,304.46元计入单项工程其他费中；
- 4、工程保险费按建安工程造价1%计取，即87,346.09元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 5、白蚁防治费按一项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即14,240.36元；
- 6、石方工程量根据初堪报告结合图纸进行初步计算；因初堪报告显示岩层较厚且项目临近地铁，石方爆破工程量暂按50%预估；
- 7、本项目基坑支护咬合桩采用旋挖桩硬咬合工艺，机械按设计明确采用全套管钻机；
- 8、围挡维护费按一项20000元计入土石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中；
- 9、临时路口开设按一项50000元计入基坑支护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中；
- 10、其他未尽事宜均按招标文件约定及技术标准附件及验收标准执行。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深圳歌剧院北区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标段编号	
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造价站 ☐ 审计中心 ☐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9792.920680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8530.359000 万元，净下浮 14.50%
不可竞争费合计	1085.598752 万元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工程总价：9792.920680 万元；分部分项工程费：7374.574377 万元；措施费：346.498469 万元；规费：306.240624 万元；税金：271.515851 万元；保险费：8.298829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634.368494 万元；白蚁防治：1424036 元；暂列金：830.00 万元；暂估价：20.00 万元。

2.不可竞争费合计：1085.598752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 830.00 万元，暂估价 20.00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5.598752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4.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11-04-01-368271001001

标段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31.9373万元

中标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景培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14

查验码：54183825595312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 6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规划的健兴路与福康路交会处西北角。项目定位为 60 班/279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2 班/189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65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366 平方米。立项批复总投资 39011.95 万元，其中建安费 33929.9 万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5
		1-3 亿元部分	2.4
		3-5 亿元部分	2.3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小写 ¥2319373.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33929.9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6.7859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0.179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82.0387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9.0387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7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50.8949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71.8598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7.8598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7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0.179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 1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遣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

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442 3101 8280 0037 96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5.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11-04-01-565301004002

标段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8.888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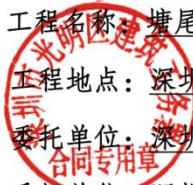
查验码： JY2024072407090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29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振发路与高墩南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44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0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1383.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3468.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16.48 万元，预备费 1829.23 万元，暂列开办费 297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1) 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 咨询费计取方式:取费基数乘以各阶段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 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 大小	0.3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1 亿元内部分	2.5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1-3 亿元部分	2.4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3-5 亿元部分	2.3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论工程	1.5

阶段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大小	
结算 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2
		1-3 亿元部分	2.1
		3-5 亿元部分	2.0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 工程 造价 咨询 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 大小	0.3

注：

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 2288888.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单位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33468.03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6.693600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0.040400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费用合计为 80.976400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000000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000000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7.976400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0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50.202000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费用合计为 70.936000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000000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000000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6.936000 万元；

5 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0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0.040400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

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 1 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遣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或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

传真： /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
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 成时间（年、 月、日）	甲方名称
1	特建发创智云城 3 标段 4 栋 B 座 9-41 层购置项目	199760.14	2024.11.19	2025.01.17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97238.74	2024.11.01	2025.02.25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86496.30	2023.08.13	2024.03.12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4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5868.16	2023.08.16	2024.03.20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5	档案服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54169.51	2022.12.06	2024.05.23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6	深港科学园项目	170593.01	2023.10.23	2023.10.22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1-5、为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协审项目

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CG2021197479**)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综合折扣
949058968	PLAN-2021-440305-0502027004-01007	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协审服务 B 标段	1.0	1,850,000.00	0.50

请贵公司(联系人:储昭晖,联系手机:13316862566,办公电话:2588268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王淑芳,电话:26161481 13537697188),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07 月 15 日

业务专用章

抄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重要事项告知: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查验码:d56248bcd9fb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

方式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 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②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2021.08.06-2022.08.05)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 2021002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B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 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 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 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 (2) 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 (4)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 8 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 12 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
- 3、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 4、负责为乙方常驻协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协审人员。
- 6、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 7、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承接的审核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初稿、工作底稿和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的编制；审核过程中及时登录并上传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管理平台》；对甲方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核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 2、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如因乙方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

5、协审负责人作为乙方全权代表处理与甲方就本项目的往来相关事宜，乙方常驻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接受甲方的考勤，如无特殊原因或未请假不得擅自离岗，如抽查缺勤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其它人员视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在指定地点上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予以拒绝，甲方应口头或书面说明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理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亦不得予以拒绝。

6、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后，应在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在项目具备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向甲方派出的审核组长提交审核实施方案；如无法开展审核，须书面说明不具备审核条件的原因。

7、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令第 240 号）第二十七条“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乙方如参与过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 年）B 标段工程造价编制、咨询业务的，且相关项目可能在本标段合同履约期限内送审的，应注意回避。若合同履约期内发现，甲方有权将需回避项目委托给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 年）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除回避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

8、乙方应独立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审核对象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许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 3 个自然日内，须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拷贝件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下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扣减乙方审核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下列审核质量事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审核费用、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等：

- (1) 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
- (2) 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 (3) 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 (4) 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 (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七、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大小，分为计量和计时两种计算方式。

（一）计量协审取费标准

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100	1.44	审定金额×1.44‰
100-500	1.28	0.144+（审定金额-100）×1.28‰
500-1000	1.12	0.656+（审定金额-500）×1.12‰
1000-5000	0.96	1.216+（审定金额-1000）×0.96‰
5000-10000	0.72	5.056+（审定金额-5000）×0.72‰
10000-	0.64	8.656+（审定金额-10000）×0.64‰

2、工程结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4	审定金额×1.4‰
200-1000	1.25	0.28+（审定金额-200）×1.25‰
1000-3000	1.1	1.28+（审定金额-1000）×1.1‰
3000-5000	0.8	3.48+（审定金额-3000）×0.8‰
5000-10000	0.65	5.08+（审定金额-5000）×0.65‰
10000-20000	0.5	8.33+（审定金额-10000）×0.5‰
20000-	0.25	13.33+（审定金额-20000）×0.2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2	核减额×3.2‰
50-100	3.0	1.6+（核减额-50）×3.0‰
100-200	2.8	3.1+（核减额-100）×2.8‰
200-500	2.6	5.9+（核减额-200）×2.6‰
500-1000	2.4	13.7+（核减额-500）×2.4‰
1000-	2.0	25.7+（核减额-1000）×2.0‰

3、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7	审定金额×1.7‰
200-1000	1.55	0.34+（审定金额-200）×1.55‰
1000-3000	1.4	1.58+（审定金额-1000）×1.4‰
3000-5000	1.0	4.38+（审定金额-3000）×1.0‰
5000-10000	0.85	6.38+（审定金额-5000）×0.85‰
10000-20000	0.7	10.63+（审定金额-10000）×0.7‰
20000-	0.45	17.63+（审定金额-20000）×0.4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4	核减额×3.4%
50-100	3.2	1.7+（核减额-50）×3.2%
100-200	3.0	3.3+（核减额-100）×3.0%
200-500	2.8	6.3+（核减额-200）×2.8%
500-1000	2.6	14.7+（核减额-500）×2.6%
1000-	2.2	27.7+（核减额-1000）×2.2%

4、计量协审费用按照确定的综合折扣计算，该标段综合折扣为中标单位投标综合折扣0.50,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当计量协审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

5、注：

（1）误差率= |（定稿-初稿）| / 初稿。

（2）审定金额为项目中乙方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乙方审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 核减额为项目中乙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不计入乙方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 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但不抵销核减额。

(5) 乙方参与审核的以下核减内容，不计浮动费用：土方运距调整；余泥渣土弃置费调整；按比例计取的管理费、工程保险费；采用品牌库设置或材料询价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措施项目中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费用；计划外项目（不在投资计划范围的）应核减内容。

(二) 计时委托取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情况，如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等协审工作量较小，采用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不执行综合折扣，即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具体计费标准为：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500 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650 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800 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1000 元。

计时协审费用每月付款一次。

(三) 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为 185 万元。当项目实际业务费达到或超过年度支付上限金额时，按上限金额结算；当实际业务费用未达到上限金额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工作人员安排

1、乙方协审人员由甲方对乙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后确定。

2、经甲方确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派驻，由甲方进行人员备案，原则不得调整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调整的，乙方须在 5 个自然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3、在开展具体协审项目时，双方另行签署《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其人员变动之权限及程序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规定。

4、因审核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协审人员的，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投入。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

令第 240 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 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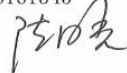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5-26161545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5-26084917

单位地址: 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 6 栋 5 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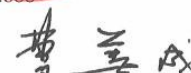
账号: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55-25882688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316861316

单位地址: 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7442310182800037961

签约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③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2022.08.06-2023.08.05)

2022-2025-02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 2022002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B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 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 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 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2) 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 (4)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
- 3、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 4、负责为乙方常驻协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协审人员。
- 6、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 7、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承接的审核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初稿、工作底稿和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的编制；审核过程中及时登录并上传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管理平台》；对甲方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核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 2、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如因乙方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

5、协审负责人作为乙方全权代表处理与甲方就本项目的往来相关事宜，乙方常驻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接受甲方的考勤，如无特殊原因或未请假不得擅离岗位，如抽查缺勤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其它人员视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在指定地点上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予以拒绝，甲方应口头或书面说明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理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亦不得予以拒绝。

6、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后，应在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在项目具备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向甲方派出的审核组长提交审核实施方案；如无法开展审核，须书面说明不具备审核条件的原因。

7、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令第 240 号）第二十七条“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乙方如参与过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 年）B 标段工程造价编制、咨询业务的，且相关项目可能在本标段合同履行期限内送审的，应注意回避。若合同履行期内发现，甲方有权将需回避项目委托给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 年）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除回避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

8、乙方应独立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审核对象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许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 3 个自然日内，须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拷贝件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下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扣减乙方审核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下列审核质量事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审核费用、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等：

- (1) 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
- (2) 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 (3) 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 (4) 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 (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七、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大小，分为计量和计时两种计算方式。

（一）计量协审取费标准

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100	1.44	审定金额×1.44‰
100-500	1.28	0.144+（审定金额-100）×1.28‰
500-1000	1.12	0.656+（审定金额-500）×1.12‰
1000-5000	0.96	1.216+（审定金额-1000）×0.96‰
5000-10000	0.72	5.056+（审定金额-5000）×0.72‰
10000-	0.64	8.656+（审定金额-10000）×0.64‰

2、工程结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4	审定金额×1.4‰
200-1000	1.25	0.28+（审定金额-200）×1.25‰
1000-3000	1.1	1.28+（审定金额-1000）×1.1‰
3000-5000	0.8	3.48+（审定金额-3000）×0.8‰
5000-10000	0.65	5.08+（审定金额-5000）×0.65‰
10000-20000	0.5	8.33+（审定金额-10000）×0.5‰
20000-	0.25	13.33+（审定金额-20000）×0.2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2	核减额×3.2‰
50-100	3.0	1.6+（核减额-50）×3.0‰
100-200	2.8	3.1+（核减额-100）×2.8‰
200-500	2.6	5.9+（核减额-200）×2.6‰
500-1000	2.4	13.7+（核减额-500）×2.4‰
1000-	2.0	25.7+（核减额-1000）×2.0‰

3、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7	审定金额×1.7‰
200-1000	1.55	0.34+(审定金额-200)×1.55‰
1000-3000	1.4	1.58+(审定金额-1000)×1.4‰
3000-5000	1.0	4.38+(审定金额-3000)×1.0‰
5000-10000	0.85	6.38+(审定金额-5000)×0.85‰
10000-20000	0.7	10.63+(审定金额-10000)×0.7‰
20000-	0.45	17.63+(审定金额-20000)×0.4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4	核减额×3.4‰
50-100	3.2	1.7+(核减额-50)×3.2‰
100-200	3.0	3.3+(核减额-100)×3.0‰
200-500	2.8	6.3+(核减额-200)×2.8‰
500-1000	2.6	14.7+(核减额-500)×2.6‰
1000-	2.2	27.7+(核减额-1000)×2.2‰

4、计量协审费用按照确定的综合折扣计算，该标段综合折扣为中标单位投标综合折扣0.50,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当计量协审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

5、注：

(1) 误差率= |(定稿-初稿)| / 初稿。

(2) 审定金额为项目中乙方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乙方审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 核减额为项目中乙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不计入乙方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 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但不抵销核减额。

(5) 乙方参与审核的以下核减内容，不计浮动费用：土方运距调整；余泥渣土弃置费调整；按比例计取的管理费、工程保险费；采用品牌库设置或材料询价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措施项目中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费用；计划外项目（不在投资计划范围的）应核减内容。

(二) 计时委托取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情况，如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等协审工作量较小，采用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不执行综合折扣，即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具体计费标准为：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500 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650 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800 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1000 元。

计时协审费用每月付款一次。

(三) 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为 185 万元。当项目实际业务费达到或超过年度支付上限金额时，按上限金额结算；当实际业务费用未达到上限金额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工作人员安排

1、乙方协审人员由甲方对乙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后确定。

2、经甲方确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派驻，由甲方进行人员备案，原则不得调整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调整的，乙方须在 5 个自然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3、在开展具体协审项目时，双方另行签署《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其人员变动之权限及程序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规定。

4、因审核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协审人员的，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投入。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止。协议书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甲方将申请延长协议书期限一年，累计协议书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书为第一次延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 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电话：0755-25882688

联系人（签字）：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084917

联系电话：13316861316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 6 栋 5 楼南山造价站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6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6 日

④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2023.08.06-2024.08.05)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 2023002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B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据法律服务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 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 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 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2) 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 (4)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
- 3、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 4、负责为乙方常驻协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协审人员。
- 6、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 7、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承接的审核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初稿、工作底稿和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的编制；审核过程中及时登录并上传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管理平台》；对甲方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核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 2、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如因乙方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

5、协审负责人作为乙方全权代表处理与甲方就本项目的往来相关事宜，乙方常驻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接受甲方的考勤，如无特殊原因或未请假不得擅自离岗，如抽查缺勤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其它人员视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在指定地点上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予以拒绝，甲方应口头或书面说明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理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亦不得予以拒绝。

6、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后，应在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在项目具备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向甲方派出的审核组长提交审核实施方案；如无法开展审核，须书面说明不具备审核条件的原因。

7、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乙方如参与过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 年）B 标段工程造价编制、咨询业务的，且相关项目可能在本标段合同履行期限内送审的，应注意回避。若合同履行期内发现，甲方有权将需回避项目委托给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 年）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除回避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

8、乙方应独立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审核对象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许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 3 个自然日内，须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拷贝件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下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扣减乙方审核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下列审核质量事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审核费用、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等：

- (1) 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
- (2) 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 (3) 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 (4) 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 (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七、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大小，分为计量和计时两种计算方式。

(一) 计量协审取费标准

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100	1.44	审定金额 $\times$ 1.44‰
100-500	1.28	0.144+（审定金额-100） $\times$ 1.28‰
500-1000	1.12	0.656+（审定金额-500） $\times$ 1.12‰
1000-5000	0.96	1.216+（审定金额-1000） $\times$ 0.96‰
5000-10000	0.72	5.056+（审定金额-5000） $\times$ 0.72‰
10000-	0.64	8.656+（审定金额-10000） $\times$ 0.64‰

2、工程结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 $\times$ （1-误差率） $\times$ 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4	审定金额 $\times$ 1.4‰
200-1000	1.25	0.28+（审定金额-200） $\times$ 1.25‰
1000-3000	1.1	1.28+（审定金额-1000） $\times$ 1.1‰
3000-5000	0.8	3.48+（审定金额-3000） $\times$ 0.8‰
5000-10000	0.65	5.08+（审定金额-5000） $\times$ 0.65‰
10000-20000	0.5	8.33+（审定金额-10000） $\times$ 0.5‰
20000-	0.25	13.33+（审定金额-20000） $\times$ 0.2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2	核减额 $\times$ 3.2%
50-100	3.0	1.6+（核减额-50） $\times$ 3.0%
100-200	2.8	3.1+（核减额-100） $\times$ 2.8%
200-500	2.6	5.9+（核减额-200） $\times$ 2.6%
500-1000	2.4	13.7+（核减额-500） $\times$ 2.4%
1000-	2.0	25.7+（核减额-1000） $\times$ 2.0%

3、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 $\times$ （1-误差率） $\times$ 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基本费用		
审定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200	1.7	审定金额 $\times$ 1.7‰
200-1000	1.55	0.34+（审定金额-200） $\times$ 1.55‰
1000-3000	1.4	1.58+（审定金额-1000） $\times$ 1.4‰
3000-5000	1.0	4.38+（审定金额-3000） $\times$ 1.0‰
5000-10000	0.85	6.38+（审定金额-5000） $\times$ 0.85‰
10000-20000	0.7	10.63+（审定金额-10000） $\times$ 0.7‰
20000-	0.45	17.63+（审定金额-20000） $\times$ 0.45‰
浮动费用		
核减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50	3.4	核减额 $\times$ 3.4‰
50-100	3.2	1.7+（核减额-50） $\times$ 3.2‰
100-200	3.0	3.3+（核减额-100） $\times$ 3.0‰
200-500	2.8	6.3+（核减额-200） $\times$ 2.8‰
500-1000	2.6	14.7+（核减额-500） $\times$ 2.6‰
1000-	2.2	27.7+（核减额-1000） $\times$ 2.2‰

4、计量协审费用按照确定的综合折扣计算，该标段综合折扣为中标单位投标综合折扣0.50,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当计量协审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

5、注：

（1）误差率= |（定稿-初稿）| /初稿。

（2）审定金额为项目中乙方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乙方审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 核减额为项目中乙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 不计入乙方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 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 但不抵销核减额。

(5) 乙方参与审核的以下核减内容, 不计浮动费用: 土方运距调整; 余泥渣土弃置费调整; 按比例计取的管理费、工程保险费; 采用品牌库设置或材料询价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核减; 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措施项目中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费用; 计划外项目(不在投资计划范围的)应核减内容。

(二) 计时委托取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情况, 如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等协审工作量较小, 采用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 不执行综合折扣, 即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 具体计费标准为: 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500 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650 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800 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 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1000 元。

计时协审费用每月付款一次。

(三) 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为 185 万元。当项目实际业务费达到或超过年度支付上限金额时, 按上限金额结算; 当实际业务费用未达到上限金额时, 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工作人员安排

1、乙方协审人员由甲方对乙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后确定。

2、经甲方确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派驻, 由甲方进行人员备案, 原则不得调整更换, 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调整的, 乙方须在 5 个自然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3、在开展具体协审项目时, 双方另行签署《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其人员变动之权限及程序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规定。

4、因审核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协审人员的，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投入。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协议书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甲方将申请延长协议书期限一年，累计协议书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书为第二次延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2551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 6 栋 5 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02510503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16861316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⑤ 业绩证明

业 绩 证 明

兹有入选我局协审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02 月协审工作期间，完成的主要
项目包括有特建发创智云城 3 标段 4 栋 B 座 9-41 层购置项
目等（详见附表）。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协助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审计的主要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委托时间	项目类型
1	特建发创智云城3标段4栋B座9-41层购置项目	1,997,601,402.34	2024.11.19	结算审核
2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施工总承包工程	1,687,938,440.00	2022.05.12	预算审核
3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972,387,451.68	2024.11.01	结算审核
4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864,963,026.63	2023.08.18	预算审核
5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658,681,617.71	2023.08.16	结算审核
6	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541,695,135.14	2022.12.02	结算审核
7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464,963,026.63	2023.08.15	预算审核
8	福利中心三期施工总承包	452,858,149.75	2022.10.14	预算审核
9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397,827,229.77	2024.09.29	结算审核
10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	367,879,908.63	2023.06.07	预算审核
11	南山区百旺品质提升综合整治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	346,949,865.34	2025.02.21	预算审核
12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西延下穿南海大道接玉泉路）	335,732,497.21	2023.11.06	结算审核
1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II标段（简易招标）	331,596,485.68	2023.05.12	预算审核
14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施工	319,591,564.33	2024.04.16	预算审核
15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简易招标）	288,963,574.41	2023.05.12	预算审核
16	粤海街道文体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77,485,376.81	2024.05.23	结算审核
17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简易招标）工程	248,460,738.61	2023.05.12	预算审核
18	山海逸居二期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229,016,447.37	2023.10.25	预算审核
19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二标段)	213,742,070.75	2022.08.19	预算审核
20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	209,168,320.03	2022.08.19	预算审核
2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室内精装工程	204,578,421.98	2023.08.15	预算审核
22	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198,953,385.51	2024.08.30	结算审核
23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81,559,707.18	2023.01.11	预算审核
24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幕墙工程II标段	180,398,837.59	2023.02.27	预算审核
25	南山区跨境货物运输综合接驳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178,855,980.16	2022.08.23	结算审核
26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幕墙工程I标段	176,339,364.66	2023.02.27	预算审核
27	南头古城特色文化街区建设（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73,545,138.49	2024.02.25	预算审核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协助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审计的主要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委托时间	项目类型
28	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二期治理工程（二标）	155,516,103.33	2023.04.12	结算审核
29	南山区市政消防栓新建及改造工程-管道及配套设施EPC 施工总承包工程	146,688,527.18	2023.10.26	结算审核
30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38,673,348.74	2023.01.11	预算审核
31	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33,987,781.01	2022.08.12	预算审核
32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工程	132,985,094.47	2022.06.15	结算审核
33	深圳歌剧院土地整备	128,450,509.80	2022.04.24	结算审核
34	福利中心三期精装工程	124,732,977.95	2023.09.20	预算审核
35	丽康路（麻磡-福光路）市政路	122,891,529.17	2023.09.01	结算审核
36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非示范段）I 标	122,289,546.64	2024.10.22	预算审核
37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园林景观及泛光照明工程	120,901,188.87	2023.09.01	预算审核
38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109,023,369.51	2023.01.11	预算审核
39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108,570,305.38	2023.01.11	预算审核
40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室内精装工程II标段	107,380,693.95	2023.11.14	预算审核

⑥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2021 上半年度履约考评

2020-2021上半年度南山工程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协审单位	考评得分	等级	排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43	优秀	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62	优秀	2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62	优秀	2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0.63	优秀	4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7.62	良好	5
备注：考评得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 90分 $>$ 考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良好； 80分 $>$ 考评得分 ≥ 70 分分评定为合格； 70分 $>$ 考评得分 ≥ 60 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			

⑦ 2021-2022 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

2021-2022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汇总表

协审单位	考评得分	等级	排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6.84	优秀	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4.94	优秀	2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3.55	优秀	3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0.86	优秀	4

备注：考评得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
90分 $>$ 考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良好；
80分 $>$ 考评得分 ≥ 70 分评定为合格；
70分 $>$ 考评得分 ≥ 60 分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

⑧ 2022-2023 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

2022-2023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汇总表

协审单位	考评得分	等级	排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5.69	优秀	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4.38	优秀	2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4.24	优秀	3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93.66	优秀	4

备注：考评得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
90分 $>$ 考评得分 ≥ 80 分评定为良好；
80分 $>$ 考评得分 ≥ 70 分评定为合格；
70分 $>$ 考评得分 ≥ 60 分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

⑨ 2024-2025 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

2024-2025 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汇总表

协审单位	考评得分	等级	排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4.27	优秀	1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4.05	优秀	2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43	优秀	3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3.28	优秀	4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69	优秀	5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9.53	良好	6
备注：考评得分≥90分评定为优秀； 90分>考评得分≥80分评定为良好； 80分>考评得分≥70分评定为合格； 70分>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不合格。			

2025年7月

1. 特建发创智云城 3 标段 4 栋 B 座 9-41 层购置项目

2025-027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结2024220-南造委托A3标华仑诚046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特建发创智云城3标段4栋B座9-41层购置项目 的 结算质量复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4-11-19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张胜飞 等 1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张胜飞	土建	中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许海燕 为主审，指定 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前调查，提交《政府投资项目审前调查表》，对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根据资料先出一份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量价审核对比表，经甲方主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安排踏勘现场和与施工单位对数，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5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给甲方。

3、误差率的计算，如果甲方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就以甲方审核组组长复核正式成果文件产生的核减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4、乙方必须在 2024年12月06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初稿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审：_____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政府规定审核时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年11月19日

568

结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JS]2024—581

项目名称：特建发创智云城3标段4栋B座9-41层购置项目

送审造价：1,997,601,402.34元

经济指标：

审核造价：1,997,601,402.34元

核增减造价：

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柒佰陆拾万壹仟肆佰零贰元叁角肆分

审核人：

张胜飞

资格证号：



复核人：

hm

资格证号：

批准人：

何小芳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审核日期：2025年01月17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关于协审业绩的完成情况，请参阅随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中第 1 项所列内容

2.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2025-039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结2024198-南造委托A3标华仑诚036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的 结算质量复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4-11-01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张胜飞 等 2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张胜飞	土建	中级
乔琪胜	安装	初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许海燕 为主审，指定_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前调查，提交《政府投资项目审前调查表》，对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根据资料先出一份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量价审核对比表，经甲方主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安排踏勘现场和与施工单位对数，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5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给甲方。

3、误差率的计算，如果甲方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就以甲方审核组组长复核正式成果文件产生的核减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4、乙方必须在 2024年11月08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初稿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审：_____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4 年 11 月 1 日

政府规定审核时限：

关于协审业绩的完成情况，请参阅随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中**第3项**所列内容

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2023-351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标2023102-南造委托B标华仑诚220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的 标底审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3-08-18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张胜飞 等 2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张胜飞	土建	中级
乔琪胜	安装	初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贺小勋 为主审，指定_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在出具报告时须一并提供信息价以外材料的询价文件（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报价）及EXCEL格式的审核对比表。

3、乙方必须在 2023年08月25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报告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审：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18日

政府规定审核时限：

（1）预算（标底）审核。200万元以下，时限为4个工作日；200-2000万元，时限为7个工作日；2000-5000万元，时限为12个工作日；5000万元-2亿元，时限为20个工作日；2亿元以上，时限为25个工作日。

（2）结算审核。5000万元以下，时限为45日；5000万元以上，时限为60日。

（3）决算审核。在被复核单位交齐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

预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YS] 2023--421

项目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864,963,026.63 元

经济指标：

审核造价：818,123,759.87 元

审减造价：46,839,266.76 元

大写人民币：捌亿壹仟捌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柒分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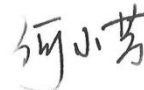
审核人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批准人： 

资格证号：

审核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518031
传真：25882688-8669

关于协审业绩的完成情况，请参阅随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中第 4 项所列内容

4.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023-352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结2023120-南造委托B标华仑诚219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的 结算质量复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3-08-16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曹善成 等 3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曹善成	安装	高级
蔡溱栩	土建	初级
黄欣欣	土建	初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贺小勋 为主审，指定 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前调查，提交《政府投资项目审前调查表》，对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根据资料先出一份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量价审核对比表，经甲方主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安排踏勘现场和与施工单位对数，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5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给甲方。

3、误差率的计算，如果甲方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就以甲方审核组组长复核正式成果文件产生的核减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4、乙方必须在 2023年09月08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初稿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审： 

2023年 8月16日

附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 8月16日



结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JS]2023-422

项目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送审造价：658,681,617.71元

审核造价：639,547,076.87元

审减造价：19,134,540.84元

大写人民币：陆亿叁仟玖佰伍拾肆万柒仟零柒拾陆元捌角柒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人：陈桂强 资格证书号：[redacted]



复核人：李斌 资格证书号：[redacted]



批准人：何小芳 资格证书号：[redacted]



审核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关于协审业绩的完成情况，请参阅随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中第 5 项所列内容

5. 档案服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3-38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结2022170-南造委托B标华仑诚164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档案服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的 结算质量复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2-12-06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张胜飞 等 6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张胜飞	土建	中级
杨健	土建	初级
杨淳	土建	初级
胡丹	土建	中级
乔琪胜	安装	初级
熊潘	安装	中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贺小勋 为主审，指定 贺小勋 为项目主审人，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前调查，提交《政府投资项目审前调查表》，对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根据资料先出一份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量价审核对比表，经甲方主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安排踏勘现场和与施工单位对数，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5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给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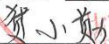
3、误差率的计算，如果甲方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就以甲方审核组组长复核正式成果文件产生的核减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4、乙方必须在 2023年12月01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初稿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审：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2年12月6日

结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JS]2022—712

项目名称：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541,695,135.14元

审核造价：528,830,379.96元

审减造价：12,864,755.18元

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捌拾叁万零叁佰柒拾玖元玖角陆分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审核人：

复核人：

批准人：

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审核日期：2024年05月23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关于协审业绩的完成情况，请参阅随附的业绩证明文件中**第6项**所列内容

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项目

一、工程概况

根据深南发改批〔2020〕124 号文，该项目计划投资 76868 万元，建设单位为区工务署。该项目位于南山区桃园路北侧，西侧为南山检察院大楼，东侧紧邻南山区委大楼，北侧为荔香公园，呈南北走向的长方形，项目用地面积为 7565.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1384.8 平方米，项目地下 4 层，地上 18 层，建筑高度约 98.5 米。主要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室内装饰、室外景观、智能化工程及家具部分工程。本次复核为该项目的结算复核（不含二次精装、裙楼屋顶景观、智能化工程及家具部分工程），结算审核单位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 日结算送审价 557,761,231.24 元，后根据 2023 年 9 月 12 日建设单位《关于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项目结算推进的情况说明》，鉴于报送的工程资料存在与施工现场不符的情况，现将超报部分调整扣减、漏报变更签证及调差部分增加，重新报送该项目的工程相关资料、结算报告书。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建设单位重新报送的结算书，结算送审价 541,695,135.14 元。

该项目建安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票决定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订《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价为 41010.00 万元，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一）至（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价暂定 7500.00 万元，补充协议二合同价暂定 3216.0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三，又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议四合同价暂定 1313.00 万元，最终总合同价暂定 53039.00 万元。该项目采用费率招标，项目单价与工程量均按实结算，下浮率为 17.98%。

该项目建安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开工，根据 2022 年 10 月 30 日建设单位《关于南山区档案服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竣工日期确认报告的复函》，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9 日初验合格时间作为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完工日期，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二、审核依据

1. 工程量依据：施工合同、竣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单等，以及相关结算资料。

2. 计价原则：该项目采用费率招标，项目单价按实结算，下浮率为 17.89%。

(1)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有关计价标准；

(2) 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深圳市房屋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等；

(3) 取费文件：深建价[2013]57 号文《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推荐费率计取；

(4) 材料及人工信息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6 年第 3 期，信息价中缺项部分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三、核减的工程造价主要体现如下

由于多计工程量及部分子目单价偏高，致使多计建安工程费 12,864,755.18 元。

四、审核造价：528,830,379.96 (元)

6. 为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协审项目

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SCG2021196550)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1年)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综合折扣)
922624797	PLAN-2021-018001-000012	概算协审服务采购 C 标段	1.0	2,600,000.00	0.50

请贵公司(联系人:储昭晖,联系手机:13316862566,办公电话:2588268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黄宝梅,电话:26542548 13670118660),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05 月 24 日

业务专用章

抄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要事项告知: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8b9a60f77efc

②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C 标段)框架协议书 (2022. 5. 24-2023. 5. 23)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 (C 标段) 框架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2021 年 5 月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项目 (C 标段)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供应商，合同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三年”，经甲方组织会议评议，乙方履约评定合格。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甲方”是指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采购单位签订本协议。

“乙方”是指中标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概算协审单位。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本项目的纪要、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补充；
6. 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关联相互解释，形成统一整体；如果上述文件发生冲突，以文件效力等级及发布和签署的时间顺序作为解释适用的优先顺序。

第三条 [中标金额]

根据实际工作量、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乙方投标综合折扣 0.50 计算

费用(支付上限 260 万元/年)。

第四条 [委托内容]

乙方承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项目（C 标段）“南山区建筑工程署申报的其他项目，卫健局申报的房建类项目”的概算协审服务。

当出现申报项目的概算全部或部分由乙方编制时，乙方应当回避，当个项目应按以下规则委托：A 标段项目由 B 标段中标人承接；B 标段项目由 C 标段中标人承接；C 标段项目由 D 标段中标人承接；D 标段项目由 E 标段中标人承接；E 标段项目由 F 标段中标人承接；F 标段项目由 A 标段中标人承接。

即 C 标段项目可能因回避规则由 D 标段“南山区水务局申报项目”中标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且乙方可能因回避规则承接 B 标段“南山区建筑工程署申报的市政公用类项目，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申报项目”的项目。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政府投资项目情况，乙方中标后选取相应专业人员，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工作，出具协审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有效询价资料、核减明细表、计价文件、审核报告、附件及技术经济指标等文件。成果文件由协审人员和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关执业印章。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评审报告初稿、汇报文本及 PPT 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等。

根据项目需要参与现场踏勘、现场核对、汇报会议等。

协助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第五条 [签订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委托合同]

由甲方与乙方签署具体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委托合同，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第六条 [验收考核及评价]

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内，甲方具体负责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及评价。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愿接受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评价以及据此做出的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考核结果报区财政局终止乙方的概算

协审服务资格。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每半年度按所已完成审核并出具批复的项目签订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认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

2.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如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考核结果报区财政局终止乙方的概算协审服务资格，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有权在政府网站对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4.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5.本协议仅证明乙方具有本项目的概算协审服务资格，本协议不表示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期间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6.利用信息网络管理手段，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管。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1.在规定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2.接受第十条之规定；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

1.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有权拒绝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和本协议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协议期限内承诺的所有义务；

2.人员要求：

(1) 协审负责人 1 人，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 5 年以上造价审核或审计或编制工作经验。协审负责人需

更换的，需向甲方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更换。协审负责人存在不服从甲方安排、工作态度敷衍、重大工作失误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 1 周内更换人员。

(2) 驻场人员 1 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具有 3 年以上造价审核或审计或编制工作经验的人员。驻场人员需更换的，需向甲方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更换。驻场存在不服从甲方安排、工作态度敷衍、重大工作失误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 1 周内更换人员。

(3) 协审人员团队：要求 10 人以上，要求包含土建、给排水、电气、空调等专业人员。

(4) 协审负责人、驻场人员、协审人员团队不得随意更换，如果要更换，必须要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资质水平。一个合同年度内，乙方提出协审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 1 次，驻场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1 次。

(5) 协审负责人或驻场人员存在不服从甲方安排、工作态度敷衍、重大工作失误等情况，按“考核不合格项目 1 个”一个计，“考核不合格项目”累计满 3 个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3.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保证公平竞争，合法经营，不损害甲方及其它中标企业的合法权益；

5.按时报送甲方要求填报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报数据真实准确。

6.接受第八条之规定。

第十二条[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内容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送审图纸、概算书、计价文件，审核后概算书、计价文件，评审意见、汇报材料、PPT 等）。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修改]

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或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才能有效；涉及实质性修改的，则必须同时获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无效；

2.甲方可根据政策调整的要求或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有权对本协议提出单方

合理修改要求，乙方必须承诺接受，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终止乙方的概算协审服务资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各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

第十八条 [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贰份送区财政局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吴家伦

乙方（盖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何小芳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 7442310182800037961

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③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C 标段)框架协议书 (2023. 5. 24-2023. 12. 31)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 (C 标段) 框架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2021 年 5 月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项目 (C 标段)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供应商，合同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三年”。2022 年 5 月经甲方组织会议评议，乙方履约评定合格，合同期延长一年，合同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经甲方组织会议评议，乙方履约评定合格，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甲方”是指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采购单位签订本协议。

“乙方”是指中标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概算协审单位。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本项目的纪要、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补充；
6. 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关联相互解释，形成统一整体；如果上述文件发生冲突，以文件效力等级及发布和签署的时间顺序作为解释适用的优先顺序。

第三条 [中标金额]

根据实际工作量、招标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及乙方投标综合折扣 0.50 计算费用(支付上限 156 万元/年)。

第四条 [委托内容]

乙方承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项目 (C 标段) “南山区建筑工程署申报的其他项目, 卫健局申报的房建类项目” 的概算协审服务。

当出现申报项目的概算全部或部分由乙方编制时, 乙方应当回避, 当个项目应按以下规则委托: A 标段项目由 B 标段中标人承接; B 标段项目由 C 标段中标人承接; C 标段项目由 D 标段中标人承接; D 标段项目由 E 标段中标人承接; E 标段项目由 F 标段中标人承接; F 标段项目由 A 标段中标人承接。

即 C 标段项目可能因回避规则由 D 标段 “南山区水务局申报项目” 中标人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且乙方可能因回避规则承接 B 标段 “南山区建筑工程署申报的市政公用类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申报项目” 的项目。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政府投资项目情况, 乙方选取相应专业人员,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工作, 出具协审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有效询价资料、核减明细表、计价文件、审核报告、附件及技术经济指标等文件。成果文件由协审人员和负责人签字, 加盖相关执业印章。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评审报告初稿、汇报文本及 PPT 等的编制; 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等。

根据项目需要参与现场踏勘、现场核对、汇报会议等。

协助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第五条 [签订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委托合同]

由甲方与乙方签署具体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第六条 [验收考核及评价]

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内, 甲方具体负责年度考核评价工作, 实行动态管理, 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及评价。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愿接受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评价以及据此做出的考核结果,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考核结果报区财政局终止乙方的概算协审服务资格。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每半年度按所已完成审核并出具批复的项目签订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认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

2.如付款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有冲突,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 2.如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将考核结果报区财政局终止乙方的概算协审服务资格,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 3.有权在政府网站对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 4.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 5.本协议仅证明乙方具有本项目的概算协审服务资格,本协议不表示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期间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 6.利用信息网络管理手段,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管。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 1.在规定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 2.接受第十条之规定;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 2.有权拒绝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和本协议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 1.严格执行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协议期限内承诺的所有义务;
- 2.人员要求:



(1) 协审负责人 1 人，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 5 年以上造价审核或审计或编制工作经验。协审负责人需更换的，需向甲方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更换。协审负责人存在不服从甲方安排、工作态度敷衍、重大工作失误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 1 周内更换人员。

(2) 驻场人员 1 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具有 3 年以上造价审核或审计或编制工作经验的人员。驻场人员需更换的，需向甲方申请并获得同意后，方可更换。驻场存在不服从甲方安排、工作态度敷衍、重大工作失误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 1 周内更换人员。

(3) 协审人员团队：要求 10 人或以上，要求包含土建、给排水、电气、空调等专业人员。

(4) 协审负责人、驻场人员、协审人员团队不得随意更换，如果要更换，必须要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资质水平。一个合同年度内，乙方提出协审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 1 次，驻场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1 次。

(5) 协审负责人或驻场人员存在不服从甲方安排、工作态度敷衍、重大工作失误等情况，按“考核不合格项目 1 个”一个计，“考核不合格项目”累计满 3 个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3.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保证公平竞争，合法经营，不损害甲方及其它中标企业的合法权益；

5.按时报送甲方要求填报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报数据真实准确。

6.接受第八条之规定。

第十二条[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内容及本次服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送审图纸、概算书、计价文件，审核后概算书、计价文件，评审意见、汇报材料、PPT 等）。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修改]

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或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才能有效；涉及实质性修改的，则必须同时获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同意，否则无

效；

2.甲方可根据政策调整的要求或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有权对本协议提出单方合理修改要求，乙方必须承诺接受，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必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终止乙方的概算协审服务资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各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八条 [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贰份送区财政局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442310182800037961

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④ 深港科学园项目

合同编号:华仑诚 HLC-2023-02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概算协审委托

合同书 (C 标段)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1 年）招标结果，兹聘用乙方参与甲方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项目（C 标段）的概算协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序号	工程名称	报送概算造价 (万元)	收费金额 (元)	备注
1	深圳湾派出所项目	137,587,100.00	85272.91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 2、房屋建筑工程，调整系数 1.0； 3、设计深度为施工图，调整系数 1.0； 4、费率系数 0.5；
2	南山区新建树枝粉碎场东侧边坡治理项目	2,835,600.00	2148.15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 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 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调整系数 0.9； 4、费率系数 0.5；
3	桃花源学校（高中）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	8,875,100.00	6237.06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 2、市政工程，调整系数 0.9； 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调整系数 0.9； 4、费率系数 0.5；
4	南山智谷农科大厦安置物业功能用房项目	19,593,400.00	13352.14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 2、装饰工程，调整系数 1.0； 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调整系数 0.9； 4、费率系数 0.5；
5	高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4,320,400.00	3230.57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 2、装饰工程，调整系数 1.0； 3、设计深度为施工图，调整系数 1.0； 4、费率系数 0.5；
6	深港科学园项目	1,705,930,100.00	853075.40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 2、房屋建筑工程，调整系数 1.0； 3、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调整系数 0.9； 4、费率系数 0.5；

7	侨城坊潮流运动 园区项目	19,379,200.00	13226.83	1、基本审核费按差额累进收费； 2、装饰工程，调整系数 1.0； 3、设计深度为施工图，调整系 数 1.0； 4、费率系数 0.5；
8	孖洲岛社康中心 装修改造工程	899,700.00	2000.00	不足 2000 元以 2000 元计算。
9	合 计	1,899,420,600.00	978,543.06	
委托协审项目内容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政府投资项目情况，乙方选取相应专业人员，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工作，出具协审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底稿、有效询价资料、核减明细表、计价文件、审核报告、附件及技术经济指标等文件。成果文件由协审人员和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关执业印章。 2、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评审报告初稿、汇报文本及 PPT 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等。 3、根据项目需要参与现场踏勘、现场核对、汇报会议等。 4、协助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协审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省市有关对概算审核的质量要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深南审〔2021〕2 号）及甲方有关质量要求执行。				
协审时间要求 项目概算评审时间按报送费用划分，不超过如下时间要求：1000 万以下的项目为 5 个工作日；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以下的项目为 7 个工作日；3000 万以上 1 亿元以下的项目评审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1 亿元以上的项目评审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应急项目即送即审，严格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评审报告，单个项目审核时间每超 1 个工作日，该项目概算协审服务费扣减 5%，最高扣减 25%。				
协审人员安排 乙方应安排符合资质及专业要求的造价工程师负责委托项目的概算评审工作，每个委托项目协审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且相对固定，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协审人员办公地点及办公设施由乙方安排，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方要求办理。				



协
审
费
用
标
准

概算协审服务费=基本审核费×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设计深度调整系数×综合折扣（综合折扣为乙方投标综合折扣）

其中：基本审核费=报送项目总概算×费率

（一）、基本审核费率表：

序号	报送项目总概算	费率（‰） （千分之）
1	100 万(含 100 万)以下	2.0
2	100-500 万(含 500 万)	1.8
3	500-1000 万(含 1000 万)	1.6
4	1000-5000 万(含 5000 万)	1.3
5	5000-10000 万(含 10000 万)	1.2
6	10000 万元以上	1.1
	上述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二）、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工程类别	调整系数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1.0	
园林工程	1.0	
电力、电信工程	1.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0.9	
绿化工程	0.9	
计算机及网络工程	0.6	工程量由项目单位提供

（三）、设计深度调整系数

设计深度	调整系数
施工图	1.0
初步设计	0.9

注：以上评审费用不足 2000 元以 2000 元计算，超过 99 万元以 99 万元计算。基本审核费用中，对于报送造价中所含的拆迁费用及固本强基项目中的房屋租赁及购置费用应从报送造价中扣除。

费用支付	1、乙方按所完成的协审项目任务计算总费用，经甲方审核双方签字认可后，由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在双方委托协审费用中已包含所有税费，任何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赋，均由乙方自行缴交。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负责联系项目单位安排乙方进行现场查勘。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汇报文件、PPT 等资料，并统一出具评审结果。 3、负责评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 5、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评审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评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日记、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2、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道德。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评审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5、乙方负责出具完整的审核报告，报告应由有造价工程师资质的编制人员及负责人签字并盖有乙方公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撰写评审报告初稿。所有报送甲方的资料均应提供电子版。任何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协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均归属甲方，除向甲方交付外，乙方无权将其作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被审核单位人员作任何形式的接触；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人或机构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否则，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合同的有效期	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处理、处罚直至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措施。 2、乙方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评审报告，单个项目审核时间每超 1 个工作日，该项目概算协审服务费扣减 5%，最高扣减 25%。 7、甲方因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说明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442310182800037961	
签约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⑤ 成果文件

概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GS]2023-418

项目名称：深港科学园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170,593.01万元

经济指标：

审核造价：153,432.29万元

审减造价：17,160.72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叁仟肆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元

审核人：胡丹 施朋

资格



复核人：曹善成

资格证号

批准人：何小芳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审核日期：2023年10月22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电话：(0755) 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邮编：518031
传真：82073262-8669



审 核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白石岭片区内，地铁5号线塘朗站和长岭坡站之间，西北侧为南山智园，北侧为道尔顿工学，南侧为天大佐治亚深圳学院。

二、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概算造价为170,593.01万元，经审核后的概算造价为153,432.29万元，核减工程造价17,160.72元，核减率为10.06%。

三、审核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项目主体由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初步图设计，基坑、边坡及挡土墙支护工程由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概算书

2、计价方式

本概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深建价[2017]3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7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2）费用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5、工程建设其它费费用依据



- (1) 前期工作咨询费按(深价[2001]13号)、(粤价[2000]8号)和(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计取(按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前期工作咨询费);
- (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一)×1%计取;
- (3) 工程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和(粤价[2002]168号)文件计取;
- (4) 工程勘察费参考(粤价[2002]168号)、(计价格[2002]10号)和(计办价格[2002]1153号)计取,按工程设计费的30%计;
- (5) 施工图审查费执行(粤价[2011]88号)文件计取;
- (6) 竣工图编制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取;
- (7) 工程监理服务费按(深价规[2009]1号)和(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取(包括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的监理服务费);
- (8) 招投标交易费按(深发改〔2016〕1066号)文件计取(包含工程设计、监理招标投标服务费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服务费);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包含工程招标和服务招标投标服务费);
- (10)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和(粤建计函[2011]598号)文件计取(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11) 工程保险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0.1%计取;
- (12) 弃土费执行(深建价〔2013〕3号)文件计取;
- (13) 水土保持评价费(仅方案编制)执行(保监[2005]22号)文件计取;
- (14)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执行(粤价[2002]89号)文件计取;
- (15) 基本预备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它费之和的5%考虑。



- (1) 前期工作咨询费按(深价[2001]13号)、(粤价[2000]8号)和(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计取(按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建议书、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前期工作咨询费);
- (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一)×1%计取;
- (3) 工程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和(粤价[2002]168号)文件计取;
- (4) 工程勘察费参考(粤价[2002]168号)、(计价格[2002]10号)和(计办价格[2002]1153号)计取,按工程设计费的30%计;
- (5) 施工图审查费执行(粤价[2011]88号)文件计取;
- (6) 竣工图编制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取;
- (7) 工程监理服务费按(深价规[2009]1号)和(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取(包括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的监理服务费);
- (8) 招投标交易费按(深发改〔2016〕1066号)文件计取(包含工程设计、监理招标交易服务费和工程建设招标交易服务费);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包含工程招标和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和(粤建计函[2011]598号)文件计取(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11) 工程保险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0.1%计取;
- (12) 弃土费执行(深建价〔2013〕3号)文件计取;
- (13) 水土保持评价费(仅方案编制)执行(保监[2005]22号)文件计取;
- (14)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执行(粤价[2002]89号)文件计取;
- (15) 基本预备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它费之和的5%考虑。